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五十八期周报

## 2019.02.11-2019.02.1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澳大利亚，革新专利制度
- 1.2 【专利】如何提高专利的撰写质量？
- 1.3 【专利】大疆等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起诉方疑似 NPE 机构
- 1.4 【专利】二维码：突破“专利墙”，提升话语权
- 1.5 【专利】专利运营成功的 3 点关键要素
- 1.6 【专利】切莫忽视专利布局
- 1.7 【专利】如果“专利含金量”受到了质疑，怎么办？
- 1.8 【专利】如何选择专利诉讼律师
- 1.9 【专利】论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
- 1.10 【专利】中国专利金奖！打响国产联合收割机的“金”品牌！
- 1.11 【专利】从“技术意义”探讨公知常识的举证责任分配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知产基金在几级市场？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澳大利亚，革新专利制度（发布时间:2019-02-15）

### 革新专利制度的历史及介绍

#### （一）革新专利制度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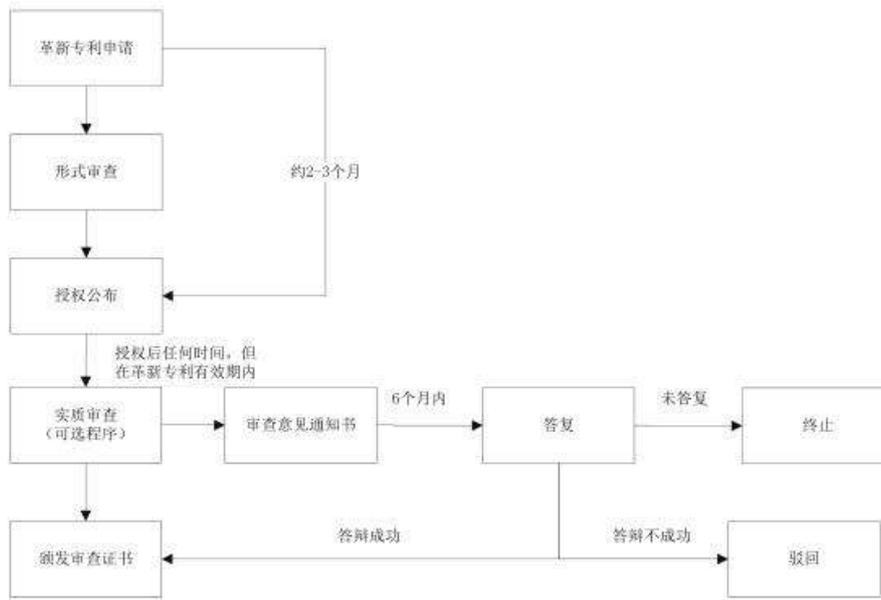
##### 1.革新专利简介

革新专利是一种短期专利，与中国的实用新型相似，但保护期仅 8 年，通过形式审查之后即可授权，是一种经济、便捷、快速的专利，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提高澳大利亚本地中小企业的创新力。

革新专利适用于与现有技术相比作出了较小改进的、不符合标准专利授权条件的发明创造。革新专利保护主题较广，包含产品、方法，还可保护软件相关发明、商业方法、疾病的治疗和诊断方法，但植物和动物或者植物和动物繁育的生物学方法不能得到保护。

##### 2.革新专利的申请流程（见图 1）

图 1 革新专利申请流程图



##### 3.革新专利的特点

#### （1）澳大利亚革新专利与标准专利比较

表 1 澳大利亚标准专利 vs. 革新专利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	中国实用新型
保护对象	包含产品、方法、还可保护软件相关发明、商业方法、疾病的治疗和诊断方法，但植物和动物或者植物和动物繁育的生物学方法不能得到保护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审查周期	2-3月	6-10月
保护期	8年	10年
权利要求项数限制	5项以内	无限制
实质审查	授权领证后请求	类似程序（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

如表 1 所示，革新专利的创造性称为创新性，与标准专利相比门槛较低，仅要求对发明创造具有实质性贡献，且与现有技术有不同之处。标准专利审查周期长，保护期为 20 年；而革新专利由于领证前无需实质审查，2-3 个月即可领证，保护期则只有 8 年。从费用成本来看，革新专利比标准专利便宜很多。标准专利对于权利要求项数无限制，授权权利要求超过 20 项的，需缴纳附加官费；提出实质审查的革新专利，其权利要求项数须在 5 项内，但是未请求实质审查的革新专利申请，则无需将权利要求删减至 5 项内。标准专利的实质审查时间是在申请阶段中，期限为优先权日起 5 年或收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要求提交实质审查请求指令起 2 个月内，以先届满期限为准；革新专利实质审查为可选程序，提出时间为领证后任意时间，但应在专利权期限内。标准专利在授权前有公布及异议程序，通过 3 个月的异议期后方可获得授权，而革新专利没有授权前异议程序。

## (2)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与中国实用新型比较

表 2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 vs. 中国实用新型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	中国实用新型
保护对象	包含产品、方法、还可保护软件相关发明、商业方法、疾病的治疗和诊断方法，但植物和动物或者植物和动物繁育的生物学方法不能得到保护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审查周期	2-3月	6-10月
保护期	8年	10年
权利要求项数限制	5项以内	无限制
实质审查	授权领证后请求	类似程序（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

如表 2 所示，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的保护对象要比中国实用新型广泛得多。中国实用新型的审查周期较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略长，但保护期也多 2 年。需请求实质审查的澳大利亚革新专利，必须将权利要求控制在 5 项内，而中国实用新型无此要求。澳大利亚革新专利

在领证后可以请求实质审查，中国实用新型在领证后也有类似的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不同点在于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的实质审查请求可由专利权人和任意第三方提出；而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只能由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被许可方）提出。

### **（3）革新专利制度的特点**

根据上述澳大利亚革新专利与标准专利的比较、澳大利亚革新专利与中国实用新型的比较，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的特点可总结如下：第一，创造性门槛低，授权容易；第二，领证快、费用低、保护期短；第三，保护对象广。

以上特点也是澳大利亚政府引入革新专利制度的初衷，即希望通过领证快、费用低、授权易的革新专利制度，减轻本地中小企业的负担，推动本地中小企业的创新力。

## **革新专利制度的现状**

### **（一）中国企业对于革新专利制度的态度**

中国企业赴澳大利亚申请专利的数量增长势头明显，对于急于开拓澳大利亚市场的中国企业来说，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因此革新专利申请受到中国企业的钟爱。

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澳大利亚 2017 知识产权年报，2016 年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量为 2322 件，较 2015 年增长了 27%，如此高的增长率主要应归因于中国申请人的 871 件申请，这占到了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量中非本国申请人的 93%，也占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总量的 38%。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领证快、费用低、授权易，特别地，它还涵盖了中国发明专利保护对象的特点。同时，澳大利亚市场长期以来被美国、日本和欧洲企业占领，而这些企业也早已建立了它们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在澳大利亚刚开始建立或者还没有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中国企业，可以考虑将革新专利与商标注册结合起来，构成一条廉价、快速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渠道，使欲在澳大利亚拓展市场的中国企业，逐步占据和巩固其有利的竞争地位。因此，革新专利申请受到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的青睐。

### **（二）澳大利亚政府及澳大利亚中小企业对革新专利制度的态度**

在澳大利亚境内，澳大利亚官方政府和本土大多数中小企业对于革新专利制度的态度，持截然相反的态度。澳大利亚官方政府认为革新专利制度的初衷是为了提高澳大利亚本土中小企业的创新力，但是其所达到的实际效果甚微，建议废除革新专利制度。而作为革新专利申请主体的中小企业认为，革新专利是保护创新的商业价值的唯一可靠途径，革新专利制度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了廉价和简单的专利保护，而不损害投资或者创新，因此反对废除革新专利制度。

2016 年 12 月，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分析的调查报告》，其中第 8 部分对革新专利制度进行了分析和建议。该部分提到，革新专利并未达到提高澳大利亚本土中小企业创新的目的，而且还带来了以下弊端：

第一，革新专利创造性门槛低。生产力委员会认为，革新专利的创新性等同于新颖性测试，导致产生大量廉价专利。革新专利即使进行实质审查，其审查标准也太低，这给获得革新专利权的创新公司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即不确定是否会侵犯他人专利。

第二，革新专利被某些专利权人策略性地利用来防御竞争对手。某些专利权人针对涉嫌侵犯其标准专利申请的竞争对手，策略性地基于标准专利申请分案申请革新专利，而革新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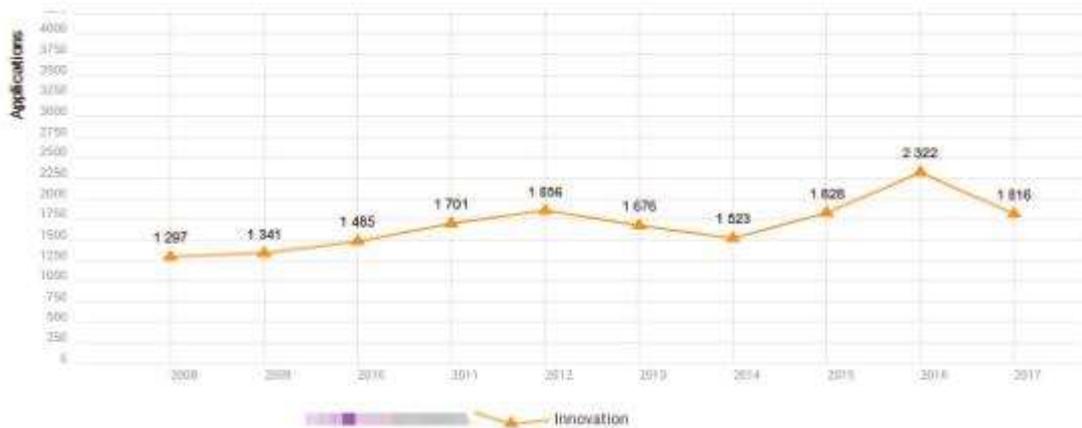
利的权利要求会被专利权人特意构建，以确保竞争对手侵犯其专利权。

生产力委员会认为，如果废止革新专利制度，可以简化专利制度、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遏制专利权人策略性利用革新专利的行为，权衡利弊，特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废除革新专利制度。

2017年8月，澳大利亚政府在对于生产力委员会《关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分析的调查报告》的回复中，同意生产力委员会关于废止革新专利制度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将寻求对1990年《专利法》进行立法修正，废除创新专利制度，并作出适当安排以维持现有革新专利权利。

尽管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废除革新专利制度，但如前所述，澳大利亚本地大多数中小企业却发出了不同的声音，有大量反对废除创新专利制度建议的回复提交至官方。澳大利亚本土中小企业普遍认为，革新专利制度应予以保留，以达到帮助其获得专利保护的目的，从而刺激创新、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

图2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年申请量（2008-2017年）



澳大利亚中小企业是申请革新专利的主要群体。根据图2所示，革新专利制度自2001年诞生后，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量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并在2015年和2016年出现大幅度增长。尽管2017年革新专利申请量有所下降，但澳大利亚2018知识产权年报（专利部分）显示，澳大利亚中小企业仍占据革新专利申请量的58%，是革新专利的主要申请群体；另外，中国申请人占据了革新专利申请量的23%，美国申请人占20%。不难理解，澳大利亚广大中小企业并不希望政府废除革新专利制度。

### 革新专利制度的变革

如果革新专利制度能够避免走向“末路”，我们也期待其经过针对性变革后，能够“涅槃重生”。目前澳大利亚革新专利制度仍然维持现状，现阶段，广大中国企业仍然可以通过申请革新专利，较快获得澳大利亚专利保护。而如果革新专利制度被废除，澳大利亚政府也会启动相关机制，给予现有的革新专利权利一个过渡期。我们将持续关注和更新报道澳大利亚革新专利制度的变革情况。

【陈强 摘录】

## 1.2 【专利】如何提高专利的撰写质量？（发布时间:2019-2-15）

### 摘 要：

一篇专利的撰写，首先应当满足：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同时，说明书应当满足：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此外，专利权利要求书撰写质量的高低还取决于撰写出的独立权利要求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以及还取决于是否能够为客户争取到一个合理的、适当大的保护范围，即，确保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另外，在面临日后的专利侵权问题时，为了提高专利权利的稳定性以及避免专利的权利要求被不必要地缩小，则需构架好从属权利要求，确保从属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的正确性，以及确保每条从属权利要求都要包括能够实现其有益效果的技术特征，同时，确保每个从权均对应地解决一个技术问题。

**关键词：**必要技术特征；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新颖性；创造性。

一、独立权利要求在撰写过程中容易出现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况

**（一）独立权利要求概括的保护范围比较大，导致缺少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1、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整体内容，不应简单地将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

**（二）独立权利要求没有在保证其具有新颖性的前提下，将多个实施例进行上位概括，或者对一些技术特征采用不适当的上位词，没有有效地保护发明点，即，没有从字面侵权的角度来写。**

1、在侵权判定时，等同原则都适用，但是，在适用等同原则时，或多或少地都存在一些限制，在某一些国家中，如果实施例公开的技术方案没有被权利要求字面覆盖，则视专利权人主动放弃该部分的保护，此时，专利权人是不能利用等同原则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其放弃的部分。

**（三）独立权利要求写进非必要技术特征**

独权写进非必要技术特征，多半是由于代理人没有根据技术交底书中给出的技术内容而准确地找到本申请的真正改进点，也就是本申请的发明点，找准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然后根据这一技术问题去选

择对本申请来讲必要的技术特征，独权是在确保具有新颖性的前提下做减法。

二、独立权利要求的布局不合理，没有包括必要的方法、系统、关键装置和/或关键部件的独权，即不符合产业链布局原则，制造侵权优先原则，方法与装置并重的原则

**（一）撰写某产品的制造方法的权利要求时并未附加上由该方法制造而成的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

1、专利申请的目的是不是获得授权，而是授权后的使用和维权。所以，在申请专利时，一定要从产业链的角度重点考虑独立权利要求的覆盖对象和覆盖范围，否则将会降低专利的价值。

2、只是单纯地撰写方法权利要求，则在日后的侵权判定中，由于方法步骤的侵权证据不好获取，很容易导致对方不侵权的情况，基于这一情况的考虑，对于发明点在于方法的发明，一定要基于方法发明构建产品或虚拟装置的权利要求，即，在撰写方法权利要求时，也再附加上一份由该方法制造而成的装置的权利要求。

三、方法独立权利要求中存在撰写不合理的情况

**（一）方法独立权利要求在步骤之前加上没有必要的执行主体。**

1、方法独立权利要求保护的是工艺、流程以及操作步骤等，所以，只需要在方法独立权利要求中公开为满足发明目的需要做出哪些步骤即可，至于每个步骤是由谁来执行的，在很多方法中并不是使得该技术

方案清楚、完整的必要技术特征。此外，若在每个步骤中写明了执行主体，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方法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而，在很多方法中，没有必要写出执行主体，除非该执行主体属于区别技术特征。

## **(二) 方法独立权利要求中出现没有必要的逻辑关系限制**

1、对于方法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步骤，步骤间的逻辑关系不是很严格，如果加上了不必要的逻辑关系限制，则就会不合理地缩小方法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除非步骤顺序就是该方法的发明点，否则不建议在方法的步骤前加上逻辑关系。

## **四、从属权利要求存在的撰写问题**

### **(一) 权利要求间的引用关系不正确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1、每个权利要求都应该是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对于从属权利要求，其技术方案是指增加新的技术特征或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加上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总和，一旦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或技术特征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准确，则就会导致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不清楚、不完整，甚至出现错误。

2、认真检查从属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并通过制作权利要求树来检查引用关系是否错误，如果有错误，则根据技术逻辑关系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进行调整。

3、确保每一条从权均对应地解决一个技术问题，这样，也可以有效地避免由于使得同一条从权同时解决了 N 多个技术问题，从而导致从权引进了多个技术特征，进一步地，避免使得从权的保护范围过小，以致于使得从权在撰写层次上不够分明。

## **(二) 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形式不够明显体现是独立权利要求**

1、从属权利要求应该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补充或进一步限定，如果既不是补充，也不是限定，则该从属权利要求实质上就是独立权利要求。然而，这可能导致三个结果：

- 1) 基于从属权利要求没有引用到真正想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
- 2) 可能存在单一性问题。
- 3) 侵权时可能有麻烦。例如：权 2 引用权 1，表面上看来权 2 是个从权，实质上却是个独权，如果侵权方的产品侵犯了权 2 的专利权，则侵权方会辩解说：权 2 引用权 1，所以权 2 中的技术方案包括权 1 中的技术特征，而我的产品中却没有权 1 的技术特征，所以，不侵权。

## **五、技术交底书与撰写专利质量的关系**

技术交底书写的好与坏对代理师而言也是非常关键的，然而，技术交底书写的好与坏与发明人撰写内容的多少并没有直接的必然关系。有些技术交底书内容很简单，但是脉络清晰、也比较有逻辑，这样的技术交底书有助于代理师快速地理解本申请关键的创新点。

有些技术交底书虽然内容写了很多，但读了半天也不知道它到底要解决什么问题，它关键的创新点是什么，所以，发明人在技术交底书中记载的内容的多与少并不是决定专利技术交底书的好与坏的主要因素。

然而，对于代理师而言，在专利撰写前，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认真的去阅读技术交底书，根据其记载的内容准确地找出它的主要技术创新点，然后，对于疑惑或是不理解的地方可以在技术交底书中进行标记，带着问题去和发明人进行电话沟通。在沟通的过程中，首先要和发明人确认本申请所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是什么，这块主要是看代理师是否能准确地找到本申请的关键核心点。确认无误后，可以针对疑惑的地方进行沟通，从而将余下的问题一个个地解决掉。与此同时，代理师会相较于之前能够更加准确、透彻地理解技术方案，这时代理师还会给出更多、更好的等同替代的技术方案，无形中相当于拓展了技术交底书中的内容。所以，在撰写专利前，和发明人进行电话沟通非常的有必要，基本上沟通的过程就是对技术内容进行再次理解的过程，同时，也是对权利要求进行合理构架的过程，沟通完成后，心中已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权利要求书。

**小结：**发明人一定要乐于接受代理师打来的电话，乐于将技术交底书中的内容清楚地讲解给代理师，发明人需要知道：能够不厌其烦并且很细心地去询问问题的代理师多半是很认真、负责的代理师，他对案件的撰写质量要求较高。发明人还需知道代理师在询问问题的时候，

并不是单纯的想知道“1+1=2”，更多的是在确定好这一点以后，他会考虑到会否有多种等同的可替代的技术方案，然后基于这些个等同方案对权利要求进行合理的上位和拓展。

## 结论

若想撰写出质量比较高的权利要求书，则必须对专利法和审查指南有一定的深入了解，能够将法律知识灵活地运用到实际的撰写当中去。同时，还要对技术方案能够有个准确的理解，然后，剖析出技术方案中的主要发明点，从而构架出新、创性较高的独立权利要求，同时，还要确保该独立权利要求能够具有一个合理的保护范围。然后，对于那些优选的技术方案可将其布设在从属权利要求中，对于和发明点的关联性较大的优选技术方案应当布设在独权之后。另外，还要确保各个从属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的正确性，避免出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的问题。

此外，说明书应当对权利要求书中的每条权利要求均进行充分地展开式说明，即，对于每条权利要求尽可能多地去列举多个实施例，以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中的记载就能够实现本申请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并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李茂林 摘录】

### 1.3 【专利】大疆等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起诉方疑似 NPE 机构（发布时间:2019-2-15）

近日，一家名为 **Dareltech** 的美国技术公司在美国起诉大疆故意侵犯专利权，法院的公开信息显示，起诉的原因是“专利侵权”。

此前，也有另外一家中国科技公司在美被诉专利侵权。值得注意的是，资料显示，起诉这两家的是同一家公司 **Dareltech**。

**Dareltech** 官方微博公告称，美国法院将在 5 月 8 日召开和解会议，根据日常，大疆必须在 2 月 22 日向美国专利局提出专利无效，否则 **Dareltech** 自动获胜。

该条微博下，大疆公关总监谢闾地评论称，这个案例里如果没有在 2 月 22 日之前提出专利无效，案件会继续审理，而不是 **Dareltech** 微博所称的“**Dareltech** 自动胜诉”。

对此，知名知识产权律师游云庭在与《证券日报》记者交流时表示，专利侵权有很多抗辩的办法，不提无效不代表侵权就成立。

谢闾地在评论中还表示，其并不了解 Dareltech 这家公司的背景，看上去似乎是一家 NPE 机构。

“这个公司我没听说过，看上去确实有点像 NPE 机构。”游云庭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NPE，是 Non-Practicing Entit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非专利实施实体”或“非生产专利实体”。简单说，NPE 是指代那些拥有专利但不从事专利产品生产的机构。

资料显示，NPE 机构主要有三种类型：科研型 NPE、投机型 NPE 和防御型 NPE。

科研型 NPE 如常见的大学院校和研究实验室等，其通常进行基础研究，然后发明申请专利后对外许可，不进行产品生产。

投机型 NPE 是购买专利的个人和小团体，其用购买所得的专利应对市场上运转成功的产品，此类公司的活动通常会遭到运营公司的痛斥，认为其行径无异于敲诈，依靠所持专利榨取了远高于专利实际附加于产品上的价值的利润，并阻碍了创新。此类公司由于不制造产品，

因而无法让对手提出反诉侵权或交叉许可。也有人称他们是“patent troll”，即“专利流氓”。

防御型 NPE 同投机型 NPE 一样，也购买专利，但主要是为了对抗投机型 NPE 而成立的以防御为主的公司。同样，这类公司由于不制造产品，因而让投机型 NPE 无法提出侵权诉讼或被交叉许可。

有行业人士在与《证券日报》记者交流时认为，从法律上和经济上都无法一刀切地说 NPE 是好还是不好。因为有效的专利运营可以帮助更多机构用上新技术。但专利只有用在实业上才有意义，屯专利进行大量诉讼谋求投机收益，是对创新的阻碍。“NPE 的发源地美国，已经有一些制衡 NPE 的判例了。在国内，这是一个专业领域的新话题。”

游云庭指出，有专利制度必然就会有 NPE 存在。“但之前在国内，NPE 的生存空间不大，因为法院判赔不高，即使是本案，也是挪到了美国去打官司。”

游云庭表示，这个是很正常的诉讼。大公司产品多，所以知识产权风险也大，但如果不是核心的技术涉及的专利问题，后面都好解决。

“NPE 对业务运营实体造成威胁的案例此前几乎没有出现过，只是额外增加了法务机构的成本。”上述行业人士也表示。

【周君 摘录】

#### 1.4 【专利】二维码：突破“专利墙”，提升话语权（发布时间:2019-2-15）

来源：人民网（陈景秋）

起于日本，兴于中国，这句话是二维码最直接的写照。我们现在每天都在使用二维码，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扫一扫加好友等，均是基于二维码。这些应用也为中国成为二维码应用大国提供了支撑。然而，与二维码应用大国的身份不匹配的是，我国长期以来在二维码领域面临核心专利受制于人、话语权较弱、安全问题突出等问题。通过自主研发，我国已经在二维码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技术创新。其中以微信、支付宝、发码行公司、清华大学等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和科研机构经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已经在提高二维码识别效率、准确率、安全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那么，二维码有哪些关键技术？国内厂商如何提升话语权？国内厂商的专利布局能否比肩国外厂商？对此，本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 二维码 存在隐患

打开微信或者支付宝的扫码软件对准一个黑白相间的二维码扫一扫，即可实现购物和公交支付、添加好友等功能。小小的二维码包含着大量的信息，为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已经在“码”上打天下了，然而伴随而来的安全隐患也日益增多。“二维码发展至今的主要问题还在于安全。”华智数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中心总监蓝娟表示，常见的安全问题主要有：扫描二维码，就有可能进入含有欺诈内容的网址，这已逐渐成为病毒木马、钓鱼网站传播的新渠道；二维码容易被不法分子张贴收款，还有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在飞机票、火车票上的二维码可能承载个人

隐私信息，如果随意丢弃或拍照晒朋友圈，都可能会造成隐私泄露，使其成为金融诈骗的新手段。

以二维码支付安全为例，目前的手机支付终端在完成二维码扫描后，一般只要求输入支付密码或者短信验证码，甚至可以通过短信重置密码。业内人士表示，由于这种支付过程的验证方式过于单一，存在短信劫持、篡改密码等问题。因此，用户只要提高警惕，不乱扫二维码，付款码支付的时候多加注意就会相对安全。

从技术层面看，二维码作为一种信息的载体，由于其承载的内容具有不直接可见的特征，无法用肉眼区分，缺乏二维码的安全检测技术就会存在安全风险。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网络下载生成和解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进行实时解码，由于没有中间环节对二维码解析的内容进行识别和监控，因此出了问题往往无法锁定责任主体。

### **加强研发 寻求突破**

面对二维码安全带来的挑战，国内厂商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比如，目前阿里巴巴将相关专利集中在二维码安全展示、安全传输等领域，腾讯在编码译码、识别设备和 VR 等领域重点进行研发，试图保护二维码领域的核心技术，增强话语权。“腾讯在提高二维码的识别效率方面进行了改进，将矩形的 QR 码改进成了目前人们见到的小程序的圆形散状排布，图像区域位于两个条状区域的中部，两个条状区域围绕图像呈放射状排布，与传统的在二维码中插入图像相比，能够减少需要被纠正的码字的数量，从而提升二维码的识别效率。”蓝娟介绍。

不仅如此，为了保护二维码的使用安全，微信和支付宝基本上每分钟就会变更一次二维码数字，且只能被使用一次，这极大地消除了网络通路被攻破、数据通讯被劫持和篡改的安全隐患。

在二维码安全技术研发方面，清华大学数据研究院也加入进来，并研发了 5A 安心码。清华大学数据研究院二维码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沈维对本报记者表示，中国品牌 5A 安心码基于清华数据研究院 TrusCode 安心码和 TruScan 安心扫专利技术，整合多方优势资源，将产品验真、监管、营销、保险四项数据融于一码，实现四码合一。该技术通过包装关联赋码专利技术，使箱码与单品码信息绑定，同时箱码通过条形码与物流信息绑定，让用户可以追根溯源，不必担心买到假货。

此外，业内人士还建议，未来相关企业和机构还可引入敏感信息过滤、风险检测、签名认证、发布预审、加密等技术手段，提高二维码防篡改、反逆向、可溯源、安全检测等安全支撑能力，实现二维码生成及识读工具软件的统一规范管理以及二维码信息内容的有效追溯，抓好二维码“生成”和“识读”两个关键环节，系统解决二维码安全问题。

### **加强布局 争话语权**

与二维码安全成为用户关注的焦点一样，国产码制技术的应用也被人们所关注。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使用的二维码中，日本 QR 码占 65%，美国 PDF417 码和 DM 码各占 15%，而国产码制的汉信码、龙贝码、GM 码、CM 码等加起来还不到 5%。

在蓝娟看来，我国在二维码技术方面的话语权不足制约了国产码制的发展。如 QR 码专用识读机具、标签生成设备等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都掌握在日本企业手中。以 DensoWare 公司为例，其在二维码领域开展专利布局较早，并且已成为了国际标准，目前共拥有上百件 QR 相关专利，专利布局遍布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相比而言，我国企业在相关领域的研发稍显滞后。

可喜的是，近年来，我国在持续技术攻关的同时也积极开展专利布局。目前，我国已在汉信码、图形二维码、文本二维码和安全二维码领域形成了专利布局，而且这些专利技术与跨国巨头的专利技术之间形成了相互交织的格局，这在一定意义上构建起了我国企业与跨国巨头进行专利谈判的筹码。

国产码研究代表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和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明的汉信码和龙贝码，都拥有一套自己的编码与解码机制，龙贝码的先进性和最大的优势表现为它的高安全性，其破解率极低，而且压缩存储能力强，单位储存量大，单位存储量为日本 QR 码的 4 倍，美国 DM 码的 5 倍。

2011 年，凌空网的创始人徐蔚提交了一系列“扫描二维码”相关的专利申请，并且先后在中国、美国、日本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拥有了相关专利。拥有全球二维码扫一扫发明专利技术的发码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举行了美国与中国台湾地区二维码扫一扫专利授权签约仪式，在美国与中国台湾地区的二维码扫一扫专利独家授权费用约 7 亿元人民币，且同时发码行享有美国公司、中国台湾公司被授权方 20% 股权。而目前包括微信、支付宝、共享单车等在内的一大批企业和行业都在无偿使用该发明专利。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日本电装公司在二维码领域布局的专利较早，且已经纳入到相关标准中，但很多专利处在免费开放状态。”沈维表示，随着我国企业近年来在二维码领域的不断发力，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已经可以比肩国外。这些专利技术为国产二维码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陈寒 摘录】**

### 1.5 【专利】专利运营成功的 3 点关键要素（发布时间:2018-2-15）

近年来，随着我国专利大国地位的确立和巩固，专利资产的经济价值日益受到重视，通过专利运营以提升和实现专利权价值成为业界共识。

近年来，随着我国专利大国地位的确立和巩固，专利资产的经济价值日益受到重视，通过专利运营以提升和实现专利权价值成为业界共识。

经济学认为各种生产要素只有通过运营才能实现价值最大化，而所谓“运营”是指以要素最大限度增值为目的，对要素及其运动在市场配置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运筹和经营活动。它有两层意思：第一，运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配置资源的一种重要模式，它通过某种层次上的资源流动来优化社会的资源配置结构。第二，从微观上讲，运营得以实现的前提是尊重和利用市场法则，通过对运营对象的技巧性运作，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的一种经营模式。

成功的专利运营通常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 **1、规模化的专利运营资金是专利运营的前提**

专利运营是一项系统工程，从专利技术评估、到专利投资，再到专利交易平台的搭建，都离不开大量规模化的资金流引入。如支撑私营性运营模式美国高智公司运转的是资本总量达到 50 亿美元的三大基金。而支撑公益性私营运营公司模式德国巴伐利亚专利联盟有限公司资金构成则是涵盖了德国政府每两年向其提供 800 万欧元专项支持经费以及巴州化工联合会、金属和电子雇主联合会等协会的资金投入。

因此，要发展专利运营事业，首先必须为专利运营主体打通规模化专利运营资金获取和投入的通道。

## **2、精英化的专利运营人才是专利运营的支撑**

专利运营的对象是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获取专利技术的途径要么是自创，要么是向专利权人进行购买。无论是自创还是购买，都需要对技术本身的市场价值作出合理准确的评估和判断，而对专利技术进行市场价值评估靠的就是精英化的专利运营人才。此外，专利运营公司要赚取高额的服务佣金，还需要对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进行

重新组合、包装和推介，而这些活动无不依靠还是精英化的专利运营人才。

因此，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利运营人才队伍是专利运营的支撑。如美国高智公司的专业人员达到 800 余人，其专家团队中三分之一为技术专家、三分之一为法律专家，最后三分之一为经济专家。

### **3、规范化的专利运营制度是专利运营的保障**

由于专利运营公司采取公司化模式进行运作，其主要目的在于盈利，如果缺乏有效制度的规制，一些专利运营公司会利用操控手中的专利，滥用专利权利，进行恶意诉讼，成为所谓的“专利魔头”(Patent Troll)，如来自意大利的 Sisvel 专利运营公司就因多次在欧洲查抄、扣留包括华为、华旗在内的我国企业产品，而受到国内产业界的关注。放任“专利魔头”的专利权滥用行为无疑会背离专利制度促进技术创新的初衷。

因此，发达国家在鼓励对专利运营的过程中，无不同时会将相应的专利权滥用行为纳入到《反垄断法》中，以规范专利运营公司的运行。如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于 1999 年颁布的《专利和技术秘密许可协议中的反垄断法指导方针》对专利和技术秘密许可，包括交叉许可等多种许可方式进行了规范。[8]2006 年 4 月美国参议员提出《专利质量

法案》，其内容就包括杜绝不择手段的专利海盗行为。随后 2007、2008 年美国改革人士继续推动专利法的改革。

【金佳平 摘录】

### 1.6 【专利】切莫忽视专利布局（发布时间:2019-2-15）

当下，国际竞争如火如荼，中国公司要在全球化运营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专利问题是一定不能忽视的。优质的专利资产、专利运营和专利业务能为公司带来有效的商业价值，专利布局正是建立优质专利资产的指挥棒。事实证明，在遭遇专利围堵的情况下，优质合理的专利布局往往比单纯追求数量能更加有效减少风险

国际市场特别是成熟市场对于知识产权领域极为关注。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公司一直努力拓展海外业务，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不断在科技领域取得新的突破，中国产品与服务的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不过，影响力越大，越容易遭遇国际同行的专利狙击，很多准备不足的厂商会败下阵来。

作为全球化尝试比较早的公司，联想集团已经在这条路上摸索了很多年。联想专利业务起步于 2001 年。作为将创新视为 DNA 的科技公司，联想一直坚持不懈地推动创新发展，同时也努力运用专利保护创新成果。2012 年至 2015 年，联想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 4 年保持在 2000 件左右。截至目前，联想在全球拥有专利及专利申请 26000 余件，在中国、美国和日本均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专利管理体系，并在互联互通、多模电脑、智能手机、IoT 等多个技术或产品领域形成了有效的专利组合，构筑起保护创新产品的“护城河”。

当然，联想的专利数量与很多人的想象有差距。这不是因为联想不够努力，而是因为我们一直秉承“价值驱动，以终为始”的专利战略，即充分分析专利及其商业价值，始终围绕商业价值制定和选择专利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策略、体系及实施方式。在“价值驱动”方针指引下，联想更看重的是专利的质量而非数量。事实证明，在遭遇专利围堵的情况下，优质合理的专利布局往往比单纯追求数量能更加有效地减少风险。

可以说，优质的专利资产、专利运营和专利业务会为公司带来有效的商业价

值，专利布局正是建立优质专利资产的指挥棒。联想专利布局的思路已经坚持了多年，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效果。

比如，2012年联想率先推出了能够360度翻转、名为Yoga的笔记本电脑。这款产品刚刚发布没多久，就有竞争对手在展会上展出了类似产品。为保持这款产品的竞争优势，我们梳理了公司的专利资产，发现虽然这款产品是2012年才推向市场的，但早在2005年它还只是实验室里的概念性产品时，我们就已经开始持续申请并积累相关专利，从基础专利到外围专利都做了详细的布局。所以，我们很快锁定了一系列专利，并据此与国际竞争对手交涉。在后来的两年时间里，市场上几乎见不到类似的竞品，我们的竞争优势巩固了。

在专利布局指导下，联想在建立专利资产的过程中始终坚持自身积累与外部获取相结合的策略，至于采取哪种方式则要看哪种能使专利资产为公司带来最有效的商业价值。因此，联想在坚持将自身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专利的同时，还于2005年购买了IBM PC的高价值专利资产，并于2014年先后购买了摩托罗拉移动及NEC等多家公司在通讯领域的高价值专利资产。每次并购完成后，联想都会有效利用自身积累的专利资产和购买的专利资产，为拓展海外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在高科技公司走向海外的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关键问题，处理得好就是有力的“助推器”，相反就会成为公司发展的“绊脚石”。比如，在品牌方面，联想最早的商标是“Legend”，这是一个英语中的通用词语，在国外有不少人注册“Legend”商标，怎么办呢？为更好服务于集团国际化战略，我们果断更换了商标，取了“Legend”的前两个字母“Le”，同时从拉丁语中找到了有创新含义的词根“novo”，组成了新的商标“Lenovo”，并及时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了商标国际注册。最终，“Lenovo”这个商标伴随着联想的业务从中国走向了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8年，“Lenovo”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回望联想的国际化征程可以看到，企业要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并运用好国际规则，让知识产权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有效助力。

此外，联想还非常注重产品外观创新保护，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有效的保护方式。联想是中国首家利用海牙协议在全球范围内申请外观专利的中国公司，并于2014年成为全球利用海牙协议申请专利前十的企业。联想的多项外观设计连续5年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家专利局联合颁发的外观专利金奖，这些外观专利不仅使联想产品从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还有效防止了竞争对手的抄袭，确保了联想产品的创新优势。2014年，联想的明星产品Yoga Tablet产品外观获得外观专利金奖。这款产品一度被众多厂商模仿。在仔细分析对比后，联想果断运用专利权向抄袭者发出警告，最终阻止了竞争对手的抄袭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经发展成为知识产权大国。面对全球化的开放竞争市场，知识产权将在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展望未来，中国将逐步从知识产权大国发展成为知识产权强国，联想也将继续坚持“价

值驱动，以终为始”的战略思想，让知识产权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发挥关键作用。

【孙琛杰 摘录】

1.7【专利】如果“专利含金量”受到了质疑，怎么办？（发布时间：2019-2-14）  
经常有企业/发明人来问，如果我的专利被侵权了，我们该怎么应对？如果专利“含金量”受到了质疑，如何进行证明？笔者针对上述疑问，认为有效途径之一为“专利权评价报告”。

在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时，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在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方面，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作为专利权转化、商业推广和交易中证明专利“含金量”的重要依据。下面就让笔者给大家介绍一下：

### **一、专利权评价报告：**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二、可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专利类型：**

已经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 **三、不可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专利：**

- 1、未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2、已经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 **四、请求人资格：**

专利权人（包括共有专利的部分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提出。

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比如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授权起诉权的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 **五、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文件要求：**

#### **1、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应当写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号、发明名称、请求人和/或专利权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2、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1) 如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则需注明备案号，无需提交文件；
- (2) 如请求人是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 (3) 如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提交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 **3、委托书：**

-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且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作全程代理，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时仍然使用原代理机构，则无需委托书。
- (2)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时另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则应当另行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
- (3) 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且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见下图)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① 专利	专利号	递交日	
	专利权人	申请号条码	
		挂号条码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名称		
③ 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关系人		
	如果是利害关系人，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请注明备案号		
④ 收件人	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⑤ 专利代理机构	名称		机构代码
	代理人 (1)	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代理人 (2)	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⑥ 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61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56 条的规定，请求对上述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⑦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⑧ 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⑨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关于缴费时限及费用：

请求人自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需缴纳。

费用名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金额：2400 元人民币。

如在期限内未缴纳或未缴足，则视为未提出请求。

## **七、关于形式审查：**

1、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其请求视为未提出。

2、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通知请求人。

3、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转送给指定的部门做出报告。

## **八、审查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报告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指定的标准表格，作出后由审查员和审核员共同签章，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评价报告专用章”。

## 九、其他内容：

- 1、对于评价报告中，专利内容的审查所涉及的法条根据，审查员检索的要求，笔者不在此篇详述。大家可参考审查指南对应部分 3.2 专利权评价报告内容及 3.3 检索的内容及第二部分第七章。
- 2、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
- 3、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 【张天豪 摘录】

#### 1.8 【专利】如何选择专利诉讼律师（发布时间:2018-02-11）

律师行业越来越趋于专业化，这是市场专业化使然，收入年逾几百万的证券律师未必就是适合你案件的最佳律师，诉讼如战争，“天时地利人和”方能胜诉，选择正确的专利诉讼律师至少在“人和”上具备了！

专利诉讼是一类极为专业的诉讼案件，并非所有执业律师均能够胜任。当遇到专利诉讼案件时，在万千律师中能否选择专业律师将很大程度决定案件成与败。本文笔者结合团队办案经验，现作如下选择提示，供参考。

#### 一、律师是否熟知专利诉讼案件程序

笔者曾接触过一起案件，该案委托人起先委托的是另一同行，因委托人与其建立委托关系后案件无任何进展，故而解除委托找到笔者。但等到本人介入案件后，发现作为被告的委托人并未在答辩期内就对方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申请。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案件，在答辩期内提起无效申请请求，受理法院无特殊原因定会中止案件审理。由于该期限内未主张该权利，法院在后面的审理程序中，因案件审结率的压力，作出了对被告不利的判决。反观该案，若对涉案专利稍加进行专利检索，就会发现该专利无任何创造性。

## 二、律师是否具备基本专利检索的能力

因目前我国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采用的是初步审查制度，实务中此类专利授权率几乎可以达到 100%。这种制度下会产生很多垃圾专利，而很多专利权人故意滥用专利，向所谓的专利侵权人提起诉讼。若被告遇到此类诉讼，律师应懂得利用专利数据库进行基本的专利检索知识，这其中包括专利法律状态检索、专利性检索等。尤其是专利性检索，针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对其专利的创造性、新颖性进行初步检索，若存在破坏专利性的对比文件，应形成专利检索报告提交给受理法院，说服法院裁定诉讼中止，为申请专利无效提供充裕时间。

## 三、律师是否会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在笔者承办的一起专利诉讼案件中，作为被告的委托人，笔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检索发现，原告在起诉前已就涉案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而该报告在整个案件中，原告并未作为证据进行提交。发现此信息后，笔者有理由相信该评价报告应不利于原告，故及时与受理法院沟通，要求对方提交此证据，否则根据《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应作出对其不利的事实判断。后原告仍拒绝提交此专利评价报告，有幸的是，公知技术抗辩方面，法院对于证据的认定作出对我方极为有利的事实认定。

## 四、律师是否承办过专利无效申请案

如前述，在专利诉讼案件中，尤其是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类案件，经常会遇到被告提起专利无效申请，该申请是案中案，其受理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无效程序中，若对方提出不利证据，那么作为权利人是否有能力进行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合并、删除等），而该能力非为其他专业律师所具备的。此时，权利人可能会说，无效申请可以另行聘请专利代理人，但一个案件若为一个专利诉讼律师所代理，无论是从案件的衔接性，还是从诉讼成本角度考虑，另行聘请的方案非为最优选择。

## 五、其他

在专利诉讼中，作为专利权利人的原告，一般情况下会在起诉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评价报告，若报告结果为专利不具有专利性时，是不是这个案件就无法进行下去呢。在这里，笔者需要提醒权利人的是，首先，专利评价报告非为行政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其仅能作为案件审判参考；其次，专利评价报告的结果有时不一定具有规范性，很多专利评价报告都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对比文件的选择正确与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案件的专利稳定性。

### 【侯燕霞 摘录】

#### 1.9 【专利】论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发布时间:2018-02-14）

##### 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的关系

所谓专利审查，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专利申请以后，按照专利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包括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本文提到的专利审查主要涉及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部分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不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发明专利申请的主要审查程序有：初步审查、公布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初步审查是指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以及明显的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实质审查主要是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所进行的审查。此处的专利申请即由创新主体企业委托代理人或自行对企业的创新技术进行的书面表达。由此可见，从微观角度来讲，专利审查是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企业创新的技术进行审核。

我国的科技与经济发展起步较晚，走过了一条从模仿到创新的道路，近年来，

国家鼓励企业进行科技创新，企业也越来越认识到科技创新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采取措施鼓励科技创新并逐步增强自身专利保护意识。随着专利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专利申请量呈现出迅猛增长的趋势。在申请量迅猛增长的过程中，专利审查不仅对专利申请发挥着引导、调整和规范的重要作用，而且对专利应用、保护均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由此可见，从宏观角度来讲，专利审查是服务于创新主体以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 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的问题

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然而，专利审查主体与企业创新主体作为不同的执行主体，由于具有的技术知识与专利知识程度不同，会导致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诸多问题，有些会直接导致企业创新技术保护权利的丧失，其后果非常严重。

专利审查的执行主体是审查员，在我局，审查员的主体人员为高校毕业学生，具有工作经验的审查员所占比例不高，尤其是具有较长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审查员比例更小。而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的差异会造成对申请文件表述理解的差异，这直接导致双方对事实认定等问题存在意见分歧，而此类分歧会直接导致审查程序延长、审查结论不同等问题。通过对本部门审查员的法条应用统计，工作经验丰富的审查员运用权利要求不清楚法条和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法条的次数明显小于那些工作经验较少和高校毕业后直接从事审查的审查员。

企业创新的执行主体为科研人员，其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程度可能比审查员要高，但是其专利知识匮乏，由于没有深入研究专利理论以及专利文件的撰写方式，很难写出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审查员往往为了纠正申请文件中不符合专利文件撰写要求的一些形式缺陷而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并为此增加通知书次数，延长审查周期。更为严重的问题是，由于企业创新主体的专利撰写能力不足（例如没有撰写出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直接导致专利权维权和转让问题层出不穷，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降低了企业创新的动力。

有些企业已经意识到自身专利知识匮乏带来的诸多问题，因而，很多企业会将其技术创新委托给专利代理所进行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通过委托代理的方式，虽然解决了企业创新主体专利知识匮乏的问题，但却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

首先，由于企业对代理所专业素质的怀疑而保留关键技术导致专利申请由于公开不充分而被驳回的案件时有发生，企业创新主体对代理的不信任，对专利申

请的过于谨慎，导致案件的驳回走向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其次，我国的专利代理所和专利代理人水平良莠不齐，且部分代理人缺少责任心，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仅考虑如何顺利得到授权，而不考虑所撰写的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是否恰当合理，因此导致众多创新技术没有得到有效地保护，这也阻碍了知识产权文化在创新主体中的发展；

再次，专利代理人的技术知识以及专利知识与企业创新主体和专利审查主体之间存在的差异会带来在事实认定等问题上更复杂的意见分歧。由此可见，企业创新与专利审查之间目前存在较多矛盾，如得不到有效的解决，无论对企业发展还是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都会产生严重的阻碍。

### 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问题的解决

由于我国审查主体组织庞大，企业分布较广，使上面讨论的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起来更加棘手，然而，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还是发现了一些能够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法，现总结如下：

#### a) 提高审查主体技术知识水平

审查主体身在审查组织中，其主要的学习和工作多集中在审查业务知识方面，对于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途径很少。为了提高审查主体的专业技术水平，可以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措施。

对于“引进来”，一方面，针对各领域审查主体，邀请该领域的专家定期进行讲座，实时更新审查主体的专业技术知识；另一方面，可以成立相关领域的“顾问团”，其作为专利审查的技术知识储备库存在，随时为审查主体提供相关案件的专业背景知识。

对于“走出去”，组织相关领域审查主体赴该领域技术前沿企业进行技术调研是更新审查主体技术知识的有效途径，通过与该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的面对面交流，能够更及时的反馈技术问题，得到专业的解答，从而进一步完善自身的技术知识储备。此外，“走出去”也是企业-审查员的沟通通道，下面会详细解释。

#### b) 提高企业创新主体专利知识水平

企业创新主体身在企业组织中，其主要的学习和工作多集中在技术知识方面，对专利知识的学习途径很少。为了提高企业创新主体的专利知识水平，可以采取“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和“定点定期专利培训”两个措施。

对于“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我局已经积累了诸多成功经验。我局已先后在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高新区、武汉东湖高新区、杭州高新区、昆山等地设立了审查员实践基地，审查员定期到实践基地现场指导企业创新人员撰写专利申请资料，大大提高了专利申请的撰写水平和授权率，使企业对科技创新更有信心。

然而，上述实践基地多成立于企业较集中的经济发达区域，如果仅仅服务于这些企业而忽略对经济发展较弱、企业分布较分散地区的企业创新服务，会使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越加的不均衡，将直接导致经济发展的越加不均衡，因而，在这些地区进行“定点定期专利培训”非常有必要。

对于“定点定期专利培训”，首先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其次要了解企业需求，再次要及时总结这些企业在企业创新转化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调整教案，有针对性的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让这些地区的企业逐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企业价值，缩短与其他地区的差距。

c) 建立企业创新主体-审查主体、企业创新主体-代理主体-审查主体沟通通道

有效的沟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因而，在审查主体与企业创新主体、审查主体与企业创新主体和代理主体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通道是解决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问题的有效手段。

上述主体之间的通道可以分为 P2P 通道和 P2M 通道的。P2P 通道主要是针对个案，即针对某一专利申请在审查主体和企业创新主体和/或代理主体之间建立的通道。审查意见通知书和意见答复属于 P2P 传统通道，然而，为了更高效的沟通，还可以在传统通道基础上结合更高效的沟通通道，例如通过电话、邮件、巡回审查等形式进行沟通，以加快审查主体、企业创新主体和/或代理主体之间意见分歧的统一，审查主体可以通过个案和多种 P2P 通道的结合增加技术知识储备，企业创新主体可以借此增加专利知识储备，而代理主体则可以借此同时增加技术知识和专利知识储备。在目前的形势下，应为建立更高效的 P2P 通道提供政策上的便利和保障。

P2M 通道主要针对群体，即针对某一类问题在审查主体和企业创新主体和/或代理主体之间建立的通道。通过在第三方召开研讨会或座谈会的形式，审查主体、企业创新主体和代理主体可以坐下来进行沟通，交换意见，对某一类问题形成统一的认识，一方面不仅可以统一审查主体标准，提高审查主体的审查效率；

另一面也可以使企业创新主体和代理主体对审查标准有更深刻的认识，提高专利申请撰写水平，缩短审查周期。

## 总结

企业应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对其自身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审查机构应加强其服务于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识，双方都应明确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的关系，及时找到专利审查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寻找有效的解决途径，这些都将对我国的企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任宁 摘录】

### 1.10 【专利】中国专利金奖！打响国产联合收割机的“金”品牌！（发布时间：2019-02-15）

“传统联合收割机也能收超级稻，就是有点不好使！”“哪里不好使？”“这种水稻含水量高、草谷比大，收不快也收不好。”到了农田，李耀明就喜欢和操作机手唠唠嗑。

这位来自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工程学院的教授一直致力于研究收获机械关键技术及应用，不久前，他的“一种轴向喂入式稻麦脱粒分离一体化装置”发明专利，获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金奖。

专利来自一线

“不管是夏季和秋季，我们团队都在农田里做试验，和一线机手打成一片，也最了解农田里需要什么样的收获机械。”李耀明的这一专利技术显著推动了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强了民族品牌的竞争力，我国高端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因此从 80% 缩减至 20%。

李耀明认为，评价一个专利是否优秀，专利的来源非常重要，“优秀的专利凝练的是行业的难题，不是坐在办公室里想出来的，也不是拍脑袋决定的”。

中国水稻种植面积约 4.55 亿亩，总产量世界第一。2017 年超级稻推广面积达到了 1.36 亿亩，已成为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然而，与常规水稻相比，超级稻具有单产高、茎秆含水率超 70%、草谷比大、穗大粒多等特殊特性，传统水稻联合收割机在收获超级稻时遇到了诸多难题。

“比如说，脱粒时籽粒破碎率和夹带损失率严重超标，脱出物杂余含量高达 30% 以上，脱粒滚筒喂入口容易堵塞，秸秆粉碎抛撒不均匀，等等。”这些难题正是李耀明团队长期和各地机手交朋友，坚持去田间进行试验，从一线了解到的真实情况。

通过田间试验，大量收集进口、国产、外资等各种机器作业情况，分析讨论后，李耀明

发现确实是作物品种更新导致的新问题，原有的机器参数、结构已经明显不适应高产水稻收获的基本要求。在李耀明看来，这些技术难题如果不解决，机器作业时会出现籽粒夹带损失大、浪费严重、籽粒破碎率高、储藏容易发霉、整米率下降等系列问题。

脱粒分离装置是联合收割机的核心工作部件。针对超级稻的特殊性，团队主要研究采用什么样的脱粒滚筒来提高脱粒性能，用什么样的分离装置来提高分离性能，什么样的喂入装置能提高喂入性能、减少堵塞，什么样的秸秆粉碎抛撒装置能实现满幅抛撒还田，以此有针对性地解决超级稻脱粒、分离、喂入、抛撒四大难题。“并且，我们把几个难题集中起来，从整体出发统一考虑脱粒分离装置的四个关键部分一体化装置。”李耀明说。

让企业眼见为实

依托江苏大学“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国家重点学科、“农业工程”江苏高校优势学科等多个高水平研发平台，学校建有世界先进、国内一流的收获机械工作部件试验台架。团队通过理论分析与计算、设计新的工作部件，对不同结构、不同转速、不同间隙、不同参数进行大量台架试验。得出较好的结构和运动参数后，团队和龙头企业合作开发整机，再到农田进行田间试验。

鉴于水稻品种多样，从海南到黑龙江，从江苏高产水稻地区到湖南湖北地区，团队在我国水稻主产区建立了 15 个机械化高效收获试验、示范基地，通过大量的田间试验优化结构和运动参数，提升收割机作业性能。

试验证明，团队对脱粒分离装置进行的创新设计，包括刀形齿栅格盖板与纵轴流滚筒一体化脱离结构、导流式分离凹版筛、螺旋<sup>2</sup>轴流叶片锥形喂入头、动定刀碎草及抛草导流等新技术，解决了传统脱粒分离装置收获含水量高、草谷比大的高产水稻时存在的系列难题。该发明的脱粒分离效率提高了 25%，籽粒夹带损失降低了 50%，脱出物杂余含量降低了 20%。

“以国家、省级项目的形式，龙头企业一直全程参与研究和试验，因为是眼见为实，所以一拍即合，也对产品的市场前景信心满满。”据李耀明介绍，目前，专利技术已在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上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龙头企业得到应用，建成多条高效能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6 万台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了我国水稻收获高端产品不足、低端产品过剩的结构性矛盾。近三年共销售产品 86082 台，新增销售额 69 亿元、利润 8.9 亿元。

专利运用到位

李耀明团队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熟悉收获机械行业标准。通过制定相应的标准，保证研发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和相应的行业标准，也帮助企业在市场营销时，建立质量过硬、价格合理的品牌效应，打出了知名度。

而脱粒分离装置属于机械部件，一旦公开，市场很容易仿制。为此，李耀明采用专利组合的形式实现全面保护，围绕核心技术和后续开发与应用申请了一系列专利，这种组合保护的策略为市场开拓保驾护航。

以“一种轴向喂入式稻麦脱粒分离一体化装置”发明专利为核心，李耀明团队构建了联合收割机专利群，已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22 件、美国专利 1 件。

“除了用于收获水稻外，这一专利技术还可以用于小麦、大豆、谷子、油菜、玉米等作物的收获，实现了一机多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李耀明也表示，国产联合收割机已经实现了 1 小时收割 10 亩超级稻的目标，他们正在进一步研究更大喂入量、更高收获效率、更加智能化的高端联合收割机，进一步提升作业效率、优化作业性能，打响国产联合收割机的民族品牌。

来源：中国农机化导报

## 【沈建华 摘录】

### 1.11 【专利】（发布时间:2018-2-15）从“技术意义”探讨公知常识的举证责任分配

#### 一、问题的引出

在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评述中，当审查员认定某技术手段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时，申请人往往争辩其并不是公知常识并要求对公知常识的认定进行举证，而如果要求审查员对所认定的所有公知常识进行举证，势必严重影响行政效率，因此公知常识的举证责任的分配成为专利审查中的重要问题。

在民事诉讼中，存在一些主张者无需举证的认定。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是相对客观的事实，如自然规律和定理；一是依法推定的事实。【1】显然专利审查中所谓的公知常识与第一类密切相关，但是对该公知常识不能简单地套用民事诉讼中的规则判断相关的举证责任。因为专利申请书作为一种专业技术文献不同于日常生活，在权利要求书中很少会出现包括法官在内的多数人所共知的生活常识：如“太阳东升西落”这种自然规律，或者“婴儿不会骑车”这种众所周知的事实。专利申请中的公知常识是某一技

术领域的技术常识，有时候只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这种特殊人群而言是“众所周知”的，而普罗大众并不了解。如果机械地套用民事诉讼中的司法解释，会不当的提高审查员的举证责任。

对于公知常识审查的难度在于：首先，认定具有一定的主观性，难以达成共识，不容易说服申请人；其次，举证具有一定的困难。举证的难度在于：第一，有时由于比较公知，专门论述的文字材料反而较少，往往是口口相传的经验或者实际操作中显而易见的常规选择；第二，不仅要证明这是现有技术，而且要证明在本领域“众所周知”，所以公知常识性证据一般只限于教科书或者工具书，对举证的实际要求更高。这些都导致有时公知常识本身虽然很公知，但公知常识性证据常常并不容易检索获得。退一步说，如果可以轻而易举地检索获取，那么审查员完全可以将此证据作为对比文件使用。

因此，比认定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公知更有意义的是，对有无必要举证达成共识。本文尝试从说明书中推断发明人赋予各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意义”，来研究解决这一问题。

## 二、技术意义

本文讨论的“技术意义”是指发明人在申请日为每一个技术特征所赋予的技术价值，体现的是发明人在申请日的技术水平和主观意图，不同种类的从属权利要求往往用于承载不同等级的“技术意义”。

### （一）对于累加限定

从属权利要求（以下简称从权）中的累加限定【2】，不是对独立权利要求（以下简称独权）中发明点的进一步限定，而是对独权主题名称的附加限定，常常表现为外围公知技术的附加，不具有独立的技术意义。

但若附加特征不是公知常识，则可以构造出另一个有别于独权的发明点。就具有新的技术意义，即使被引用的独权不具备创造性，也不能简单地和该独权一并否认创造性。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从形式上说，累加限定的从权不会与引用的独权产生单一性的问题；但从本质上说，在一件申请中同时保护两种发明构思，就会使本发明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从而实际违背单一性的基本原则【3】。

## （二）对于递进限定

递进限定是对被限定特征的具体化，能够承载进一步的“技术意义”。

如果递进限定利用的是附加特征的个性，实现了除原有上位特征的共性特点之外的个性效果，那么就具备进一步的技术意义。例如，为解决传输电能的问题，利用金属的导电性能发明了金属导线，在独权中限定一种金属导线。同时又发现铜导线相对于铝导线、铁导线而言不容易被氧化腐蚀，于是又在从权中进一步限定金属导线是铜导线。此处的铜导线除了利用金属导电这一共性之外，还利用了铜的不易被腐蚀的个性提高使用寿命，因此进一步凸显了发明的核心价值。这种递进限定具有独立的技术意义，

如“宝刀之刃”，即使独权不具备创造性，也不能简单地连带否定从权的创造性。

但如果递进限定没有利用本身的个性，只是作为简单的示例列举，就谈不上有进一步的技术意义。例如仅仅为了解决传输电能的问题，而没有意识到各种金属不同的抗氧化性能，那么铜导线和铝导线、铁导线一样只体现了金属导电的共性，并无特殊性。这种递进限定并不产生独立的技术意义，只是“强弩之末”。如果独权不具备创造性，那么从权也可以一并被否定。

### 三、断路器案例中技术意义的分析

有经验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往往在独权中只撰写必要技术特征，而在一系列从权中撰写附加特征，以备修改，兼顾确权和维权。但缩小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是否必然比缩小前的权利要求体现更多的技术意义？从上面的分析可知，不能一概而论。下面以一个实际案例，分析附加特征的技术意义。

2009 年最高院公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中有一件专利侵权案：正泰诉施耐德“小型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施耐德公司曾多次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请求，举证现有技术以否定授权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但经过专利权人的修改，复审维持了专利有效。此后一审胜诉，二审达成调解协议，获赔 1.575 亿元，开创了当时专利侵权赔偿额度之最。

涉案专利为正泰股份公司的“一种高分断小型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ZL97248479.5），该断路器能够使动触头快速闭合而不受手动速度快慢的影响，避免引起拉弧。

**授权的权利要求摘录如下：**

**1.一种高分断小型断路器**，包括由手柄(1)和心轴(2)组成的操作机构、接线装置、包括动铁芯(14)和与动铁芯(14)相连的顶杆(15)的瞬时动作电流脱扣装置和由静触头(19)、动触头(20)、杠杆(5)、轴(6)、锁扣(7)、心轴(8)、跳扣(9)、心轴(10)、传动连杆(11)以及触头支持(4)组成的触头连动装置，其特征在於所述的操作机构还设有套嵌于心轴(2)和手柄(1)之间的摇臂(3)。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高分断小型断路器**，其特征在於所述的摇臂(3)一端设有安装套孔(21)，另一端顶部为圆弧面(22)，其旁侧设有曲形限位器(23)，触头支持(4)与圆弧面(22)对应处亦为相应的圆弧面。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高分断小型断路器**，其特征在於所述的接线装置是由 U 字形接线板(16)和套装于该接线板的底板内的筒形接线座(17)组成，接线板(16)和接线座(17)的顶部对应处分别设有安装孔(26)和安装螺孔(27)。

.....

权利要求 1 从整体上描述了该断路器的结构，撰写得十分清晰规范，前序部分描述的是现有技术中断路器的常规结构，特征部分

描述的是区别于背景技术的发明贡献。对应的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断路器的整体结构图

图 2 摇臂的结构图

权利要求 2 进一步描述了独权 1 特征部分摇臂的结构,其结构如图 2 所示。

说明书的背景技术中明确记载了一个技术问题：“现有的小型断路器在手动复位时，动触头闭合速度随手动速度的快慢而变化，容易引起拉弧，从而影响触头使用寿命”，相应记载了“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使动触头能快速闭合而不受手动速度快慢的影响”。

在收到无效请求的理由和举证的对比文件（CN88107136、CN88103427）后，专利权人正泰公司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特征并入权利要求 1 作为新的权利要求 1。新增特征“曲形限位器”和“圆弧面”是对发明点“摇臂”的递进限定，说明书中记载通过这些结构能够“带动动触头快速闭合”，并用两幅附图展示了动触头闭合过程中各关键部件的位置变化。

从说明书原始记载的技术问题和发明目的可以推断：发明人在申请日的发明意图是改造已有的断路器来实现快速闭合防止拉弧，因此，现有断路器中的基本必要结构对发明人来说是公知常识。

而有助于快速闭合的带曲形限位器和圆弧面的摇臂结构是发明人的改进之处，被发明人赋予了特殊的技术意义。在与证据的比对中，该细节结构也是对比文件所没有的。虽然无效请求人施耐德公司宣称该结构是公知常识，但没有给出有效的公知常识性证据。因此修改后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得到复审委的认可，维持了整个专利的有效性。

在侵权判断中，法院一审过程也重点围绕该特征展开论述。

从该案例中可以看出：原独权 1 中所述的“摇臂”虽然是发明点所在，但表述比较上位，并不能体现产生“某一极限位置”的特殊结构，因此可以认定被对比文件公开，不具备创造性。但将“摇臂”进一步限定为具有“圆弧面”“曲形限位器”等结构之后，就可以认定是通过“曲形限位器”产生“极限位置”，通过“曲形面”使“触头支架快速推进”，从而不能再简单认定被对比文件公开，也不能不加举证地认为是公知常识。该递进限定对本发明的专利权维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附加特征重要的技术意义是各方的共识。

反观从权 3，同样是以递进限定的方式限定了独权 1，但仅是对前序部分中接线装置具体组成的限定。而无论是“U 字形接线板(16)”还是“筒形接线座(17)”，都与本发明所要解决的快速闭合的问题无关，也没有记载特殊的效果，因此没有进一步的技术意义。可以推断，这并不是发明人所认定的改进所在。

这大概也是专利权人为什么没有选择将从权 3 并入独权 1，以维持专利有效的主要原因。没有独立技术意义的特征，由于较为公知，如果加入独权不仅不能增强本专利的创造性，还会在后续维权中被侵权人规避，导致侵权不成立。【4】

由此可见，附加限定并不必然体现技术核心，能否体现取决于它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关联度，即技术意义的大小。

#### 四、技术意义与举证责任分配

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可以借助于分析附加技术特征的技术意义确定，具体如下。

##### （一）对于累加限定

如果在原说明书中并未体现累加限定是用于解决另一个独立的技术问题，也没有专门陈述该特征非同一般的技术效果，那么可以推断发明人在申请日并没有赋予该特征独立的技术意义，如果审查员认定为公知常识，可以不加举证。如果在原说明书中明确体现累加限定用于解决另一个独立的技术问题，或者专门陈述了该特征非同一般的技术效果，那么该特征实际上构造了第二发明点，有独立的技术意义。那么基于单一性的原则，如果被引用的独权不具备创造性，则该从权与其他从权之间并不解决同一个技术问题，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审查员有权要求申请人另行分案，不再审查该从权的创造性，也就不再涉及公知常识的举证问题。但如果审查员放弃要求分案的权力，一般来说就应当承担举证义务。

## （二）对于递进限定

如果从原说明书记载判断，该递进式限定利用了附加特征的个性特点，进一步优化了本发明核心问题的解决，那么即使审查员认为该特征是公知常识，也应尽量给出公知常识的证据，从而尊重发明本意。

如果从原说明书记载判断，该递进式限定与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无关，或者虽然有关但仅利用了附加特征的技术共性，那么也可以推断发明人在申请日使用这种递进限定，无非是对被限定特征的简单举例，并没有独立的技术意义。在此情形下，当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通过简单的演绎推理就可以一并否定从权的创造性，无需公知常识举证。

## （三）判断流程小结

对公知常识举证责任的判断流程概括为图 3 所示。

图 3 公知举证责任判断流程图

图 3 虽然是以从权的附件技术特征作为研究对象，但也基本适用于独权的判断。独权中的各项特征之间也存在主次或者并列的逻辑关系。因此，对于独权中被审查员认定为公知的特征是否需要公知举证，其判断方法基本上可以套用本流程。唯一的区别在于：一个独权在形式上一般不存在单一性的问题，除了对“马库什权利要求”【5】，也极少有审查实践会指出一个独权内部的单一性

问题。若遇到一个独权中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发明构思，一般不会要求分案，也就无法回避举证责任。

## 五、结论

发明是发明人根据自己的主观意愿，利用客观条件创造出来的技术成果。理解发明中的技术特征，不仅要符合一般的技术常识，也要符合发明人的主观意图。对于该主观意图的推断，应当主要以原始说明书中对技术问题的描述和对技术特征的效果介绍为根本依据，而不能仅以申请人在后的意见陈述为准。

技术特征并不必然都能给权利要求带来技术意义。确定技术意义既不能以审查员的个人技术水平为准，也不能以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普遍认识为准，而要侧重于发明人的主观意图。这样才能客观把握发明人在申请日为每一项权利要求赋予的技术意义，既不歪曲本发明的原始意图，也不盲从申请人的在后争辩，更容易达成各方的理性共识。

在客观还原发明人在申请日的主观意图后，才能进一步确定公知常识的举证责任分配。若推断出发明人在申请日没有赋予技术特征特别的技术意义，那么如果认定是公知常识，无论是累加限定还是递进限定，均可考虑不加举证。若推断出发明人赋予了特别的技术意义，对于累加限定，如果符合条件可用单一性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删除，回避举证责任纠纷的产生；对于递进限定，则一般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上述处理流程和判断思路，可以较好地兼顾审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主观感受；同时更客观地解决对举证责任的认识分歧，既能避免审查员“事后诸葛亮”，又能防止申请人对事实认定的前后不一。最终将有限的审查资源集中在更有价值的公知举证上。

#### **注释：**

【1】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2】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规定：“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但由于“增加的技术特征”也是广义上的进一步限定，容易引起混淆，因此本文以累加限定表示增加技术特征。并以递进限定表示进一步限定。

【3】参见《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另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3.1 节规定：一件

申请有下列不符合单一性的情况的，审查员应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包括分案处理），使其符合单一性要求。

【4】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5】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8.1 节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任家会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知产基金在几级市场？

我国的金融投资市场通常分为一级市场、二级市场等。

**一级市场**，简单理解就是发行市场。

发行是发行啥？发行 IPO (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 首次公开募股 ) ，也就是企业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公众出售。太文绉绉了，咱们说白一点，一个企业的成长一般是从一个小公司开始，经营得法，逐渐发展，变成大公司，然后大公司又越做越大，准备上市，进行 IPO ，成为上市公司，就像我们在股票市场上所看到的那样。

在 IPO 以前，有一些财力雄厚的银行、券商、投资集团等等，在企业还没有上市的时候就看好企业的发展前景，早早对企业进行投资，并且获得企业的股权，等企业上市之后，这些聪明的银行、券商或者投资集团就卖掉手中已经大大升值的股权，获得丰厚的利润。

**上期提到的国知智慧基金，就属于一级市场的投资基金。**怎么理解呢？国知智慧基金的来源是果汁局拨的一大笔资金，委托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和北京清华成投资有限公司拿着这些钱，去投资知识产权做得又好、创新实力又硬、发展前景又好的公司，等这些公司上市以后，就会转卖股权，获得利润。

再重申一遍，做一级市场投资的，都是一些银行券商投行之类的大鳄，它们的资金规模很大，1 个亿的都算是小规模。我们小 P 民谁能有这么多资本去操作呢？来来来，如果谁有这资本，一定要给酱油君留言，酱油君要跟您做朋友！

**说到这里小伙伴们可能要发飙了，我们小 P 民没钱买不了，知产基金就算我们喜欢又有个卵用？酱油君写那篇文有何意义啊？**嗯。。。别急别急，下面酱油君就要说到二级市场了。

---

## **二级市场**，就是交易市场。

交易市场是什么东西？就是集中交易企业股票的市场，也就是股权的买卖市场。企业上市后就进入了二级市场阶段，企业的股票就可以持续不断地在不同的投资者之间进行交易。到了这一步，企业的股权等于被打散在股票中，需要的资金量大大降低了。现阶段二级市场的股票，有几块钱到几百块钱不等，每逢经济不好股市大跌，还能碰上几毛钱一股的白菜价。这个价格水平，我们小 P 民就可以进行操作了，买卖交易，小 P 民靠投资达到生活小康的人也不少（当然了，还是那句必须说的话，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若您遇亏损，还需省自身）。

**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是二级市场股权交易的源头，二级市场的良性交易又能够促进一级市场的资本更好地存在和发展**（比如股票如果卖得好，企业会增发一些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分界线就是 IPO。**

**简而言之，一级市场主要指直接入股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二级市场主要指目前的沪、深股市。**一级市场的操作者都是大机构，鲜少对普通投资者公开；而在二级市场，我们普通投资者也可以参与。朋友们可以想见，知识产权投资的一级市场已经有了，二级市场还会远吗？那些现阶段由知识产权基金投资的企业，在上

市之后，其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异性会不会也成为一种特点、一种标签或者一种概念呢？

说到知识产权概念，现在股市已经有“知识产权保护”概念股了。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海南的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主席大大发表了题为《**开放共创繁荣，创新引领未来**》的主旨演讲，向世界郑重宣布，中国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保护在华外资企业的合法知识产权，同时也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当天，知识产权保护概念（板块代码 885791）领涨 A 股，光一科技（300356）、安妮股份（002235）、中国科传（601858）等个股纷纷涨停，那一片红彤彤的涨停，竟有一种知产行业春天到来的幻觉。

现阶段，“知识产权基金”这个词，主要还是指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基金，**我等散户暂时还无法购买**。但，将来或有一日，说不定“知识产权基金”能变成二级市场投资资金的代名词，那时，或许你我就像购买其它理财基金一样，会在某个温暖的日子下单一支知识产权基金，并且满怀希望。

**【胡凤娟 摘录】**